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9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9494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3949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廚餘源頭減量暨全回收措施，請貴校協助以官方網站、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114年4月30日桃海資字第11400055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及降低非洲豬瘟風險，加強宣導廚餘源頭減量暨全回收措施，減少廚餘混入垃圾後排出及強化廚餘回收觀念，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執行方式：宣導廚餘源頭減量，惜食淨零概念及推動本市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不再區分生、熟廚餘，而是區分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廚餘。

(二)分類方式：

1、可回收廚餘：葉菜、水果、果皮及茶葉渣等生、熟食



學務處 114/05/01 10:08



1140004257 有附件

物 及其殘渣，瀝乾排出後交由清潔隊沿街收運之垃圾車或 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。

2、不可回收廚餘：蚌殼、蚶殼、榴槤殼、鳳梨芽冠、玉米 芯、甘蔗皮、竹筍殼及牛、羊、豬大骨等硬質、柔韌類 與其他難分解物併入一般垃圾排出。

(三)相關罰則：若經發現未依規定分類回收，將依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以官方網站、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跑馬燈文字稿「淨零綠生活，惜食零浪費；廚餘全回收，永續愛地球。」，請協助以LED 跑馬燈等方式宣導。

(二)電子檔宣導單2份，請協助以官方網站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。

四、另請貴校於114年7月31日前至雲端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Cjb9g9NxzeszcWwR8>)填報宣傳成果，如有填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承辦人：詹鈺珮(電話：03-3865711#402)。

五、廚餘回收分類宣導相關資訊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教育網站 (https://recycle.tyoem.gov.tw/F_Food_classification_method.aspx)，請協助推廣周知並踴躍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

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藍天商行、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